

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0.10.19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 (一)體育課 1. <u>校內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進行室外運動時，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。</u> 2. <u>校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進行室外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</u> 3. <u>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</u> 4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 5.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並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	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 (一)體育課 1. <u>室內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</u> 2. <u>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</u> 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 4.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並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四)表演藝術課 1. 除<u>歌唱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</u>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 2. 考量<u>歌唱或吹奏類</u>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<u>演唱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</u>。 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鄉土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 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	(四)表演藝術課 1. 除吹奏類樂器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 2.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於<u>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</u>。 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鄉土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 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(一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；<u>不符上列條件者</u>，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	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(一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；<u>若超額</u>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修正。

(二)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(三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四)戶外教學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(三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四)戶外教學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4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4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5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，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(六)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

1.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，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2. 室內外運動賽會觀眾人數限制（不含比賽選手）

(1)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（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，除以 2.25 平方米/人），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
(2)室外：以 300 人為上限。

(3)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<u>3.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</u> <u>(1)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</u> <u>(2)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</u> <u>(3)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</u>	
七、校園空間開放 (一)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 (二) 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 <u>(三) 如於室外從事運動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</u>	七、校園空間開放 (一)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 (二) 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